

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山东师大校办字〔2020〕21号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和《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鲁财教〔2013〕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从事科研助理、教学助理、管理助理、辅导员工作。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

第二条 研究生从事“三助一辅”工作，在为学校科研、教学、管理提供重要支撑和补充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三助一辅”对研究生的培养功能，坚持以助研促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以助教促研究生知识掌握和实践能力提升，以助管促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提升和责任意识锻炼，以学生辅导员促研究生思想

政治觉悟和综合素质提升。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强化和落实培养单位的主体责任。各培养单位须高度重视“三助一辅”工作，统筹协调“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等方面的多重作用，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优先保证研究生培养功能的充分发挥。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须遵循按需设岗、择优聘用、定期考核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必须具备优良的道德品质，较高的综合素质，较强的责任心。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必须经过导师同意，且学有余力，不能因参加“三助一辅”工作而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

第六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可申请“三助一辅”岗位。每位研究生除助研岗位外不能同时受聘两个岗位。

第四章 助研

第七条 助研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要以培养

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有利于研究生成才成长和长远发展为目标，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第八条 “在科研和实践中培养”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模式，鼓励导师为研究生设置助研岗位并发放助研津贴。学校按导师助研津贴金额不高于 1:1 给予配套资助。导师助研津贴发放标准：理工科、人文社科博士生分别为每生每月 300 元、200 元。硕士生助研岗位按一定比例设岗，理工科、人文社科硕士生助研津贴分别为每生每月 200 元、100 元。导师助研津贴每年按 10 个月核发。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助研岗位进行定期考核，结合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制定并落实考核实施细则。助研岗位经考核合格以上，学校发放匹配助研津贴。

第十条 根据我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导师可以从以下经费中支付研究生的助研岗位津贴：

（一）纵向科研经费：有明确预算的，按劳务费预算执行；没有明确预算的，劳务费不设比例控制。

（二）横向科研经费：劳务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科研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三）项目负责人科研发展基金。

（四）项目负责人科研绩效。

第五章 助教

第十一条 助教岗位主要承担指导实验、作业批改、一般答疑、课程教学准备、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等工作。服务于公共教学的助教工作由公共教学平台负责，服务于培养单位的助教工作由培养单位负责。

第十二条 助教岗位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各用人单位教学需求等统筹设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和学科特点，结合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对研究生助教工作做出安排，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一个培养阶段内的助教工作原则上不少于 36 学时。各用人单位于每学期末将助教聘任情况（人数、津贴发放数额等）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六章 助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管承担学校管理服务部门和学院（部）的事务管理，以及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辅助工作。具体工作职责由设岗单位确定。

第十四条 助管岗位按学期聘任，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每月 32 个学时，津贴标准为 400 元/月。各用人单位可根据聘任研究生工作内容及工作强度适当提高助管津贴发放标准，超出工作量按不低于 12 元/小时发放。

第十五条 助管岗位由校内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设立申请，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设置岗位。学校对助管岗位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按全校研究生总数的 10% 设置助管岗位；

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助管岗位数量，各用人单位制定岗位条件和要求。

第十六条 各用人单位负责对研究生助管进行岗位指导与培训，并对其进行定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助管，做出终止聘任的决定，并减发或停发助管津贴。

第七章 学生辅导员

第十七条 学生辅导员在培养单位领导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辅导员助理岗位按学年聘任，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每月 60 个小时。津贴标准为 800 元/月，按实际工作时间发放。各用人单位可根据聘任研究生工作内容及工作强度适当提高学生辅导员助理津贴发放标准。

第十九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各用人单位在校学生人数等实际情况设置。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各用人单位负责对学生辅导员进行岗位指导、培训和定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辅导员，做出终止聘任的决定，并减发或停发学生辅导员津贴。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领导任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研究生

“三助一辅”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制定政策，审定岗位设置，监督、检查、评估工作实施情况。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管理服务保障。学校管理服务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形成完善的“三助一辅”工作机制，建立管理服务体系、条件保障体系、资源配置体系、指导培训体系，形成完备的聘用制度、培训制度、管理制度、考核制度，保障“三助一辅”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研究生“三助一辅”所需经费纳入研究生教育培养经费进行统筹安排，多渠道加大经费支持。“三助一辅”津贴发放要做到足额、及时，不得拖欠、克扣、挪用研究生的“三助一辅”经费，不得弄虚作假。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原《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山东师大校字〔2015〕13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